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王琮郁

電話：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：Wang84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113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135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之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1577函辦理及本局113年10月28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94040號函(諒達)辦理。。
- 二、請各級學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進行通報，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或少年隊處理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12/25



1130013173

有附件